联合国 E/2001/INF/2/Add.3/Corr.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1年10月10日和24日）

更正

在第2001/43号决议之后，插入以下决议：

## 第2001/48号决议

### 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24和第27条，

**审议**了载于人类住区委员会2001年2月16日第18/1号决议[1]中的该委员会关于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需要一个经适当授权的附属机构，能够在闭会期间审查和监测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1. **核准**设立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并核可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该委员会规定的职权范围；

2. **决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而无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类住区委员会事先作出决定；

---

注 在此分发的是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备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1号》（E/2001/99）中印发。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56/8），附件一，A节。

3.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修正其议事规则，以便考虑到设立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附属机构这一情况；

4.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 *45* 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24* 日